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984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8628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8687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524032	公司债券简称：24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524352	公司债券简称：25 深能 YK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公司为北方控股公司、深能售电公司、 河北售电公司、新疆售电公司和大连环保公司 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控股公司）开具履约保函及投标保函，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拟为公司控股公司深能河北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拟为公司控股公司新疆深能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深

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环保公司）开具运营维护保函，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 万元。以上保函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上述事项已经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方控股公司

注册日期：2008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2850132R。

法定代表人：李治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656,305.24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甲29号万寿商务酒店三楼30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家政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北方控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北方控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未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2,199,679.39	2,140,658.72
负债总额	1,341,734.71	1,319,633.46

其中：		
（1）银行贷款总额	1,178,700.38	1,146,830.14
（2）流动负债总额	349,484.74	392,744.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6,391.06	819,849.7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 目	2025年1-6月 （未审计）	2024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130,470.47	220,305.49
利润总额	40,184.90	52,35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70.88	43,63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81.21	141,843.94

（二）深能售电公司

注册日期：2015 年 9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78666838。

法定代表人：金志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能源项目的投资；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咨询销售代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森林固碳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售电业务（凭资质证书经营）；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需取得相关资质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深能售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深能售电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未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43,962.30	40,872.49
负债总额	6,737.30	7,017.71
其中：		
(1) 银行贷款总额	-	-
(2) 流动负债总额	6,657.54	7,017.71
股东权益	35,831.19	32,579.9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 目	2025年1-6月 (未审计)	2024 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11,313.08	18,526.19
利润总额	4,368.38	10,278.37
净利润	3,251.26	8,55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87	-2,112.60

(三) 河北售电公司

注册日期：2019 年 1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7MA0D5HRJXB。

法定代表人：李辉。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 万元。

注册地址：保定市满城区经济开发区建业路 003 号高技术服务产业园研究中心 2 层。

经营范围：售电服务；电力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修、试）；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深能售电公司持有 7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保定发电有限公司持有 30%股权。

河北售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河北售电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未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3,108.31	3,154.99
负债总额	10.82	46.21
其中：		
(1) 银行贷款总额	-	-
(2) 流动负债总额	10.82	46.21
股东权益	3,097.48	3,108.7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 目	2025年1-6月 (未审计)	2024 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28.24	293.82
利润总额	-9.55	158.16
净利润	-11.30	15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	35.84

备注：202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主要为开展现货以来，用户结算价格较低，与河北南网各电厂的出厂电价价差较大，结算亏损导致现金流出增加。

（四）新疆售电公司

注册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WPW02M。

法定代表人：杨富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领翔路东侧（国电库尔勒发电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能源投资；光伏农业基地投资；其他商务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深能售电公司持有 85%股权，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5% 股权。

新疆售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新疆售电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未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4,116.68	5,059.25
负债总额	1,019.60	2,777.88
其中：		
(1) 银行贷款总额	-	-
(2) 流动负债总额	1,019.60	2,777.88
股东权益	3,097.08	2,281.3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 目	2025年1-6月 (未审计)	2024 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2,298.98	570.99
利润总额	893.38	39.92
净利润	815.71	2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6	-2,255.05

备注：新疆售电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受限资金人民币 2,500 万元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从经营性现金流中调减；2025 年上半年现金流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绿证采购业务增多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多。

（五）大连环保公司

注册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MA0YX9PQ47。

法定代表人：袁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568.4 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启新街 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环保公司持有 100%股权。

大连环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大连环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6月30日 (未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105,849.75	106,983.33
负债总额	65,301.62	68,679.75
其中：		
(1) 银行贷款总额	48,719.26	50,214.51
(2) 流动负债总额	18,090.26	21,426.14
所有者权益	40,548.14	38,303.5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 目	2025年1-6月 (未审计)	2024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7,853.99	16,793.99
利润总额	2,336.21	3,383.67
净利润	2,205.31	3,25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2.97	11,458.97

三、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 财务公司拟为北方控股公司开具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及投标保函，主要条款如下：

1. 受益人：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
2. 保函金额：保函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3. 担保期限：北方控股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在有效授信额度内开立保函，保函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二) 财务公司拟为深能售电公司开具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主要条款如下：

1. 受益人：广东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购售电合同大客户。
2. 保函金额：保函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
3. 担保期限：深能售电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在有效授信额度内开立保函，保函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三) 财务公司拟为河北售电公司开具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主要条款如下：

1. 受益人：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 保函金额：保函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

3. 担保期限：河北售电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在有效授信额度内开立保函，保函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四）财务公司拟为新疆售电公司开具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主要条款如下：

1. 受益人：代理客户。

2. 保函金额：保函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3. 担保期限：新疆售电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在有效授信额度内开立保函，保函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五）财务公司拟为大连环保公司开具见索即付运营维护保函，主要条款如下：

1. 受益人：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 保函金额：保函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 万元。

3. 担保期限：大连环保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在有效授信额度内开立保函，保函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售电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售电公司参与批发和（或）零售市场交易前，应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险等履约保障凭证，出于经济性的考虑，深能售电公司、河北售电公司、新疆售电公司拟向财务公司申请开具保函；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北方控股公司在项目开发过程中需向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履约保函及投标保函，拟向财务公司申请开具履约保函及投标保函；根据大连环保公司与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签订的《特许经营BOT服务协议》，大连环保公司应向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提交见索即付的运营维护保函，拟向财务公司申请开具运营维护保函。

目前，五家公司均现金流充足，可完全满足日常业务需要。依据《售电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需使用履约保函支付款项的情形仅限于售电公司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相关结算费用。深能售电公司、河北售电公司与新疆售电公司分别于 2016 年、2019 年、2018 年开展售电业务，自开展售电业务以来，三家公司所有费用均及时足额结算，在区域同行中信誉度较高，不存在违约风险。北方控股公司于 2008 年开展业务以来，与政府相关项目均及时足额结算费用；大连环保公司与

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均及时足额结算费用，亦不存在违约风险。

本次申请开具保函的五家企业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其中新疆售电公司小股东新疆科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承诺提供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一）同意财务公司为北方控股公司开具履约保函及投标保函，保函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保函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二）同意财务公司为深能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000 万元，保函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三）同意财务公司为河北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保函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四）同意财务公司为新疆售电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保函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保函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五）同意财务公司为大连环保公司开具运营维护保函，保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 万元，保函额度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本次担保提供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615,134.71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2.71%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未对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不涉及诉讼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公司于2024年9月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终11354号），判决武汉合煜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煜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于近期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鄂民再150号），裁定撤销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鄂01民终11354号民事判决及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2023）鄂0116民初3889号民事判决；本案发

回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重审。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